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83150026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劃分、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：

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：

鄉鎮市別	選舉區別	包括範圍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新豐鄉	第 2 選舉區	坡頭村、埔和村、新豐村、後湖村	1	2,182,000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第 2 選舉區所屬投票所。

主任委員 楊文科